

附件 2

1、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的（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路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4.2万元，资产总额为71.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路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